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撥 股份獎勵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提撥預算款項，以購買獎勵予經甄選人士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作說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將提撥最多35,000,000港元（「預算款項」）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獎勵予合資格人士（統稱「經甄選人士」）。

預算款項已於今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授出，以在市場上購買獎勵予經甄選人士的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3.74港元，預算款項可購買之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最高數目約9,358,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1%。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支付預算款項以購買股份。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於收到預算款項後於受託人及／或管理人與董事會就有關購買的情況不時協定的有關期間內，須按當時的市價以預算款項購買股份，惟有關購買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進行。

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分配及獎勵的股份受限於進一步的董事會決議案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歸屬條件。歸屬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無償轉讓予相關經甄選人士。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